附件1

|  |
| --- |
| **深圳市光明新区临时救助审批表** |
|  办事处 社区 | 　 |  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 |
| 救助对象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年龄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类别（用“√”选择） |  新区户籍居民□持光明新区居住证居民□ | 是否低保（边缘）户 |  | 低保（边缘）证号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 现居住地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家庭人口 |  | 家庭月人均收入（元） |  |
| 申请救助类型（用“√”选择） | 生活救助□ 医疗救助□学费救助□ 其它□ | 事故地点 |  |
| 所患疾病 |  | 治疗机构 |  |
| 医疗费用支出情况（元) | 合  计 | 社保支付及已报销部分 | 自费部分 |
|  |  | 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与救助对象关系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申请救助事由：本人郑重声明：以上申报情况属实，如有虚假责任自负。 申请人签名：  |
| 社区居委会 （工作站）审查 |  (盖章) 审查人（签名） 年 月 日 |
| 办事处审核 |  (盖章) 审核人（签名） 年 月 日 |
| 新区社会建设局审批 |  (盖章) 审批人（签名） 年 月 日 |

申请所需材料（除特别注明外，其他资料均验原件交复印件）：

（一）新区户籍困难居民

1.《深圳市光明新区临时救助审批表》原件；

2.户口簿及家庭成员身份证；

3.家庭收入证明；申请人需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当天前6个月内的存折流水记录复印件。其中，有工作单位的申请人及家庭成员，应同时出具单位收入证明原件、工资发放清单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收入为零的申请人及家庭成员，应提供失业证、学生在读证明、残疾人证或劳动保障部门近期出具的无工作证明；

4.因医疗问题造成生活困难的，需提供市（区）一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及医疗收费票据；

5.因负担子女教育费用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，需出具相关就读证明和学杂费发票；

6.符合《深圳市光明新区临时救助暂行办法》第二条中第（一）、（三）种情况的，提供遭受自然灾害、突发意外、或刑事、民事案件的判决书、执行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7.提供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的银行账号复印件。

（二）持光明新区居住证困难居民

1.《深圳市光明新区临时救助审批表》原件；

2.户籍证明和居住证；

3.在新区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证明（提供工作单位证明和劳动合同）；

4.在我市缴纳一年以上社保的缴费清单；

5.由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原件、工资发放清单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和申请当天前6个月内的存折流水记录复印件，收入为零的申请人，应当提供失业证、学生在读证明、残疾人证或劳动保障部门近期出具的无工作证明；

6.提供本市（区）一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及医疗收费票据；

7.提供遭受自然灾害、突发意外、或刑事、民事案件的判决书、执行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8.提供救助对象发放救助金的银行账号复印件。